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2/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闡述"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和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協作計劃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預留1.5億元，在未來5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及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包括為社會企業(下稱"社企")提供援助。

3. 民政事務總署於2006年6月推出協作計劃，以落實上述措施。據政府當局表示，協作計劃亦已顧及2006年4月27日發表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所載有關加強地區伙伴關係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在2006年6月22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聽取有關推展協作計劃的簡介。委員獲悉，協作計劃旨在推動可持續的地區防貧紓困工作，助人自助，特別是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

5. 關於申請及審核計劃書方面，委員獲悉，民政事務局根據前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通過的原則及準則，制訂了一套申請撥款指引。民政事務局會每半年定出審批由合資格機構提出撥款申請的限期，而第一批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06年8月31日。每項獲批准的計劃最多可獲得300萬元的資助，資助期以兩年為限。獲批准的計劃須於撥款批出後6個月內開始運作／投入服務。委員進一步獲悉，民政事務局已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以及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人員，負責審核撥款申請。打算在資助期屆滿後繼續運作的計劃會獲得優先考慮。諮詢委員會亦會監察及評估獲批准計劃的成效。

6. 部分委員關注到，能夠受惠的低收入工人數目有限，因為在協作計劃下，每年只有10項計劃(以每項300萬元計算)可獲得資助。這些委員質疑，建議的措施能否有效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及幫助弱勢社羣。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非政府機構並無經營業務的知識，倘要他們按商業原則管理有關業務，並使業務得以持續發展，實在極之困難。他們關注到，社企經營者在掌握經營業務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前，或已用罄協作計劃下批出的撥款。這些委員強調，當局除提供種子基金讓社企創業外，亦應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協助社企持續發展。

7. 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11月獲悉有關推行協作計劃的最新情況。據政府當局表示，合資格的機構可在全年任何時間內遞交撥款申請，而民政事務總署會每半年定出新一期申請的截止日期，以便諮詢委員會審核申請。第一期申請已在2006年8月31日截止，當局合共收到82份申請，所涉及的計劃包括：咖啡茶座、保健推拿、美容、售賣舊衣服／物品、導賞服務、家居維修及清潔服務等。截至2006年10月底，諮詢委員會審核和通過首批合共15份申請，所涉撥款約為1,300萬元。這些核准計劃會在深水埗、觀塘、天水圍、東涌等地區推行，並可創造200多個職位。協作計劃秘書處會繼續處理其餘的申請。委員獲悉，諮詢委員會和協作計劃秘書處會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協助這些機構推行核准計劃。

8. 至於協作計劃的宣傳安排，政府當局表示，除印發計劃的宣傳單張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會為有興趣的機構及前線人員舉辦簡報會。此外，民政事務專員亦會向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區內有興趣的機構介紹協作計劃。

9. 在2007年12月11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協作計劃在首3期的申請中，已批出約6,700萬元撥款予70多項新的社企計劃，並為弱勢社羣提供了1 300多個就業機會。在這些計劃當中，36項正在／將會在觀塘、深水埗、屯門、元朗、天水圍及東涌等較貧困的地區進行。截至2007年12月底，協作計劃尚餘大約8,300萬元可供申請。民政事務總署正在審批第四期的申請。

10. 鑒於協作計劃旨在為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提供種子基金成立社企，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接納尚未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為非牟利機構的機構向協作計劃提出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協作計劃旨在為合資格機構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企的初期運作。雖然政府當局歡迎私人機構參與營運社企，但協作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為《稅務條例》第88條所指的非牟利機構，以確保公帑得以慎用。

11. 事務委員會在每年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簡介施政報告所載政策措施的會議上，均會獲其匯報協作計劃的最新推行情況。在200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協作計劃在首5期的申請中，已批出合共約8,800萬元撥款予約90項新的社企計劃，並為弱勢社羣提供了1 500多個就業機會。

12. 在2010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協作計劃已審批8期的申請，合共批出約1.1億元撥款予106項新的社企計劃，並為弱勢社羣創造了1 700多個職位。民政事務總署正就協作計劃的不同範疇進行檢討，當中包括申請資格、資助金額和年期，以及為受資助社企提供的支援措施等。

相關文件

13.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的文件，以及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8日